



主日教理（乙年）

四旬期第二主日

讀經一：創 22:1-2,9,10-13,15-18

伸延閱讀：

聖詠：詠 116:10,15, 16-17, 18-19

《天主教教理》145,613, 1367, 1368, 2100

讀經二：羅馬人書 8:31-34

2031

福音：馬爾谷福音 9:2-10

教理主題：祭獻

今天的讀經一，突顯了亞巴郎對天主的服從，表現出他對天主的絕對信賴。亞巴郎按照天主的說話，懷著堅定不移的信德，祭獻自己心愛的兒子依撒格作全燔祭。當他準備舉刀祭獻自己的兒子時，天主的使者阻止了他。天主悅納了亞巴郎的祭獻，是因為他全心相信並把自己最寶貴的兒子獻作祭品（教理 145）。

「祭獻」是人類宗教生活中非常普遍和重要的表現，人奉獻動物牲畜或地上出產之物給他們信仰的神明，以表示依賴和服從；當時近東的游牧民族甚至流行以「人祭」來奉獻給他們的神祇。在以色列民的宗教祭獻中，祭獻不僅有表達感恩和讚頌的功效，同時亦帶有贖罪之意。在他們眾多祭獻中，尤以全燔祭為最高的獻禮，因為祭品完全燒盡全無保留地奉獻給天主。

舊約中亞巴郎獻子預示了新約中天父將他的兒子耶穌作為犧牲：「天主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來了」（羅 8:32）。這全因天主對罪人的憐愛：「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他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（若一 4：10）人犯罪後不能自救，慈愛的天父只好把自己的聖子耶穌基督作了祭獻，眾人因著他的血，與天主重歸於好（教理 613）。

主耶穌基督甘願成了贖罪祭的祭品，而他也是祭獻中的司祭，因為降生成人的聖子成了天人的唯一中保，以他自己的體血建立了新而永久的盟約，一次而永遠的救贖人類，以他的苦難承行父的旨意。這一再證明了「唯一完美的祭獻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，為愛他的父，並為我們的得救，所作的全燔祭。」（教理 2100）。

教會現今所舉行的感恩祭獻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祭獻，實是同一個祭獻，只是奉獻的方式不同。感恩祭中的祭獻，基督以不流血的方式自作犧牲，一如往昔祂在十字架上，以流血的方式奉獻自己（教理 1367）。我們因著洗禮成為基督的肢體，分沾了他的司祭品位；

故此，「道德的生活是屬神的敬禮」(教理 2031)，我們每次參與感恩祭獻時，「我們獻上我們的身體，當作生活、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」(教理 2031)；並把讚美、痛苦、祈禱、工作結合於基督，偕同基督，完全奉獻給天主，在天父面前為全人類祈求。(教理 1368)

所有參與祭獻的信徒，必須發自內心的真誠、痛悔的精神，若只有外在的祭獻而沒有真心誠意，以及由此而激發的愛德行為，祭獻只是一種空虛的和偽裝的姿態 (教理 2100)。相反，那真正與基督祭獻結合的信徒，將獲得救恩的許諾，透過今天的福音，耶穌為我們預示了他光輝的神聖面容，揭示出那些願意全心信賴他的人，必能在他的復活光照下，明瞭他的苦難為人帶的救贖恩典，並看見天主的真正光榮面貌。

生活反思／實踐

1. 你認為什麼是取悅天主的祭獻？什麼是你內心祭獻的條件？
2. 除了獻上金錢和物質，在生活中你還可以奉獻什麼祭品給天主和教會，好能成為悅樂天主的祭品？

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
2015 年 3 月